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性騷擾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修定

一、依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特訂定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院、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之性騷擾行為，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措施。

四、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院應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調查小組）。

（一）本調查小組置調查主席一人，由院長自行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調查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代理之；置調查小組成員有三人至五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成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調查小組成員任期二年，若無人員異動，經會議表決可再順延二年任期，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調查小組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於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調查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內容，申訴人未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七、本院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縣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及再申訴機關為本縣主管機關。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調查主席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院成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九、本委員會之調查程序如下：

(一)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性騷擾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指派委員進行案件調查，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二)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由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提本委員會審議。

(三)本委員會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本委員會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應簽院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六)調查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縣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本縣主管機關。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 十一、本委員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二、本院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十三、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院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五、本院應設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並指定總務張書銘為專責處理人員，申訴電話為(02)8251-3923(分機#700)。
- 十六、非本院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十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章程詳如附件一
- 十九、本辦法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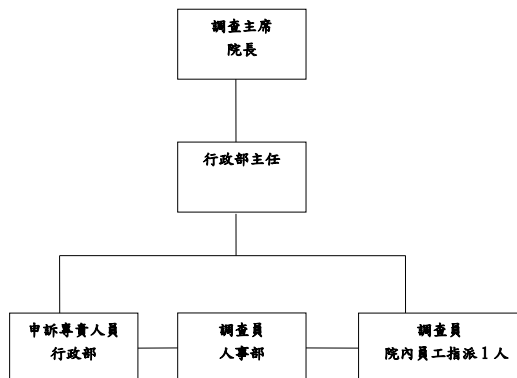
一、目的

為確保院內員工性別工作上之平等，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性騷擾防治辦法，為提供申訴及調查處理原則，特設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二、組織

- (一)本調查小組會置調查主席一人，由院長自行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並為調查小組主席，調查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代理之；置調查小組成員有三人至五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指派一名申訴專員及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調查小組成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二)調查小組成員任期二年，若無人員異動，經會議表決可再順延二年任期，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調查小組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於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性騷擾防治申訴專責人員：張書銘
性騷擾防治申訴電話：(02)8251-3923 分機 700
性騷擾防治申訴傳真：(02)8251-3922
性騷擾防治申訴 mail：bany30399863@gmail.com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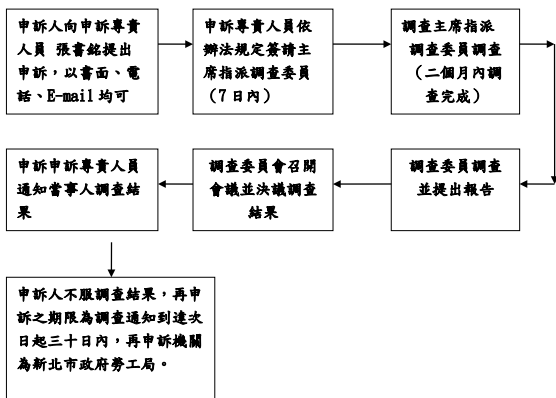
三、開會

- (一) 本會議採不定期開會，由申訴專員在各申訴管道接收案件後，再則訂定期召開會議，可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 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員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無法出席時，由主席指定成員中一人主持會議。
- (四) 必需過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才能成會，表決時以二分之一出席成員，同意始得通過。
- (五) 每次開會需做成紀錄，並呈報院長核簽。

四、議題

為使本會能發揮其功能，申訴專員必須負責在開會前印發議題及討論事項，使本會成員能於開會前有所準備。

五、申訴流程



五、修改及實施

本章程經呈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